



We dream of
a world that is free of AIDS...

GILEAD ASIA RAINBOW GRANT

條款與條件

能為數百個組織和計畫提供支持，吉立亞醫藥深感自豪。但請注意，提出企業基金的申請並不意味著肯定能獲得獎助。

吉立亞醫藥企業基金項目與公司的商業活動互為獨立。銷售和市場部人員從不參與獎助計畫的核決，而且獎助金從不與購買、處方、推薦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吉立亞醫藥產品的行為有關，或受這些行為的影響。

吉立亞醫藥企業獎助計畫（**Gilead Corporate Grants**）根據聯邦和州法律進行管理，其中包括《患者保護和可負擔醫療法》（也被稱為“公開支付”或“醫師支付陽光法”）第 6002 條。根據這些規定，贈款的一些支付資訊可能需要向醫療保險和醫療補助服務中心（**CMS**）報告，而服務中心會將詳細資訊公布在網站上。[想瞭解更多資訊，請點擊此處。](#)

提交申請機構的同意事項：

- 所申請的獎助金僅用於申請書中所述項目，並將所有剩餘資金返還給吉立亞醫藥
- 全權管理接受獎助的項目，包括選擇演講人和與會者
- 向計畫參與單位說明吉立亞醫藥提供了資金支持。如適用，是否對任何未經批准的產品的使用進行討論
- 根據吉立亞醫藥的要求提供文件，以證明資金按照計畫使用，且項目達到了既定目標
- 受獎助項目不得對個人或群體有基於年齡、政治立場、種族、民族、性別、性別認同、殘疾、性傾向、愛滋病毒/愛滋病狀況或宗教信仰等原因的歧視。

資格限制

企業基金主要用於直接資助相關項目或活動。吉立亞醫藥通常不會間接為組織或活動提供資助。

企業基金不得用於以下項目：

- 支付患者護理、治療和/或處方費用
- 支付有能力影響、購買或處方吉立亞醫藥產品的機構之日常業務費用或購買標準設備或硬體
- 支付醫療專業人員出席或前往參加培訓活動所需的相關費用
- 資助個別醫療專業人員或營利性醫師小組開展的實踐活動
- 向申請機構所雇用或相關的個別醫療專業人員支付酬金
- 支付與吉立亞醫藥產品有關的廣告或廣告製作資料的費用
- 支付與任何吉立亞醫藥產品相關的促銷品的開發或製作費用
- 支付游說政府活動所需的費用
- 對向吉立亞醫藥提供服務（例如演講或提供建議）的個人提供報酬
- 代替折扣或價格優惠或作為合約談判的一部分
- 資助臨床研究